

新光全新團體傷害保險二

商品銷售時間：113年04月01日～113年12月31日



企業保險，員工福利

團體傷害保險保護您的員工及其家庭成員！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2.專案商品適用對象為 5 人以上之公司行號(需有統一編號)，每一被保險人僅限投保乙次且最高投保額度不得超過新光產險之承保限制。
- 3.職業類別：第一至第六類，且不適用產業/職業工會、公會、協會團體及志工/義工人員。
- 4.被保險人投保年齡：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或持有合法居留證者，年齡15足歲至70歲，職業類別第一至第三類可續保至75歲(逐案核保)。
- 5.本專案商品失能保險金及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受益人之變更。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新光產物僅接受被保險人指定其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姐妹為受益人。
- 6.本保險以一年為期，自新光產物核保通過及扣款成功後，追溯自新光產物收迄要保書當日二十四時生效。如付款人之信用卡無法扣款，本申請書自始無效。
- 7.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2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789-999)或網站(網址:<http://www.skinsuranc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8.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規(網址：<https://reurl.cc/a9ond4>)。
- 9.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10.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商品文號：107.05.18(107)新產精發字第406號函備查、112.04.25(112)新產精發字第238號函備查、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107.08.17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訂



新光產物保險
SHINKONG INSURANCE

地址：104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付費24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主約：

新台幣：元

保障內容		方案 A	方案 B	方案 C	方案 D
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火災意外身故、失能增額保險金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		25 萬	50 萬	50 萬	50 萬
主險保險費	一至二類	714	1,417	2,105	3,481
	三類	920	1,829	2,719	4,498
	四類	1,375	2,739	--	--
	五類	2,133	4,256	--	--
	六類	2,739	5,468	--	--

附約：

保障內容		附加方案A	附加方案B	附加方案C	附加方案D
住院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累積型)(保險期間累積)			2 萬	3 萬	5 萬
住院慰問保險金(每次住院須達 3 日(含)以上)			每次 1,000	每次 1,500	每次 1,500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保險期間最高給付 2 次)			最高 5 萬	最高 5 萬	最高 5 萬
總保險費 (主約+附約)	一至二類	714	2,132	3,050	4,601
	三類	920	2,753	3,942	5,947
	四類	1,375	4,126	--	--
	五類	2,133	6,413	--	--
	六類	2,739	8,241	--	--

投保規則

- 1.員工本人投保始得加保父母、配偶及子女，且各項保額不得高於員工本人。
- 2.保額限制：

適用職業及身份別	適用年齡別 ^(註1)	意外身故 最高投保額度	可投保方案
職業分類表第 1-3 類	15 足歲至 60 歲	500 萬	A、B、C、D
	61 歲至 65 歲	300 萬	A、B、C
	66 歲至 70 歲	200 萬	A、B
	71 歲至 75 歲 (限續保，逐案核保)	100 萬	A
職業分類表第 4 類 ^(註2)	15 足歲至 70 歲	200 萬	A、B
職業分類表第 5-6 類 ^(註3)	15 足歲至 70 歲	200 萬	A、B
外籍專業人士、外籍教師	15 足歲至 65 歲	300 萬	A、B、C
	66 歲至 70 歲	200 萬	A、B
	71 歲至 75 歲 (限續保，逐案核保)	100 萬	A
外籍勞力工作者	15 足歲至 70 歲	100 萬	A
退休人員、家管、家庭主婦	15 足歲至 70 歲	200 萬	A、B
	71 歲至 75 歲 (限續保，逐案核保)	100 萬	A
學生	15 足歲至 23 歲	300 萬	A、B、C

(註1)：除15歲為實足歲外，其餘年齡為保險年齡。

(註2)：不包含下列職業石棉瓦或浪板安裝工人、帆布鐵架架設、輕鋼架架設人員、建築土木雜工、建築土木臨時工、建築土木工地清潔工、特種營業工作人員、國內泛舟安全人員、化學工程環保人員、下水道清潔工、職業運動人員、海上油礦開採業工程師、宗教人士、現役軍人。

(註3)：僅受理職業分類表第5-6類之營業用貨車司機及隨車工人、砂石車司機及隨車工人、工程卡車司機及隨車工人、液化、氣化、油罐車司機及隨車工人、混凝土預拌車司機及隨車工人、拼裝車司機、建築土木焊工、建築工程車輛駕駛員、建築工程車輛機械操作員、鐵工廠工人(除鍋爐工外)、石化工業煉油廠管線維修、道路鋪設電線架設及維護工人、高速公路工程人員、高速公路工程監工、家電製造業之焊接工、沖床工、剪床工、銑床工、鑄造工、車床工，除上開職業外，其他5-6類之人員不受理投保。

- 3.每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額累積不得超過500萬，本公司將依被保險人最新之要保條件、投保內容、本公司最新之核保規範、限保對象保額對照表及職業分類表規定辦理，其他相關資訊進行核保審查，本公司核保人員保留最終承保與否及調整保險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保險單條款規定辦理。
- 4.本專案除外行業及身份別：海上漁業、森林砍伐業、礦業採石業、航運業、炸藥業、特種營業人員、無業、無固定職業者、非自願性失業、高空作業及拒保類人員。